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2690号

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草案披露，公司拟向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至正新材料成立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拟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相关业务及所有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划转至标的公司。同时，公司于2020年5月份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由至正集团变更为正信同创，实际控制人由侯海良变更为王强。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出售资产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与前次控制权转让构成一揽子交易，前次控制权转让时是否已存在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或安排；（2）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的划转依据及进展，转让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以及未来公司保证独立性的相关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

入分别为 6.53 亿元，3.99 亿元和 4.16 亿元，占公司比例分别为 94.62%、95.09%和 90.14%。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业务将保留原有的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业务。草案同时披露，公司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业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331.95 万元、9970.96 万元和 4554.26 万元，同比分别变化 19.68%和-54.32%，近两年同比降幅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业务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收入、毛利、毛利率及其同比变化，若变化较大，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其行业情况和近期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结合交易后公司的主要资产及业务，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公司后续拟改善经营的相关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草案披露，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4.12 亿元，增值率 10.13%。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业务及经营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可比交易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合理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是否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4. 草案披露，至正新材料 2020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余额 2.20 亿元，无形资产余额 2032.98 万元，主要包含一项土地使用权，一项房屋所有权，6 项注册商标及 34 项专利。请公司补充披露：（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账面值及评估值，结合相关土地使用权所处区域，周边区域近期土地交易价格变化等，说明其评估作价的

公允性及合理性；（2）注册商标及专利的账面值及评估值，说明其评估依据及合理性；（3）公司对未来使用相关注册商标及专利的安排，并说明是否影响公司剩余资产及业务的独立性，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草案披露，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对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75 亿元，上述其他应付款的支付为标的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草案同时披露，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划转至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中涉及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双方同意对于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将不能划转至标的公司，应由标的公司将该部分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给公司，由公司负责后续清偿。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对公司其他应付款目前偿还进展，未来偿付安排，保障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安排；

（2）因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而未转入标的公司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债务规模，债权人名称，债务形成的原因和背景等，说明公司是否收到上述债务的偿还款项，以及对于上述债务的偿债安排；（3）本次交易如何考虑上述因素对估值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6. 草案披露，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 4.12 亿元，双方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总额的 51%，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 49%的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对方至正集团 2019 年末资产总计 4.66 亿元，负债总计 4.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99.89%，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54.96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至正集团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包括货币资金、长短期负债等；（2）至正集团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否具有保证交易正常推进的履约和支付能力，以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from the Shanghai Securities Exchange, Company Supervision Department 1.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证券交易" at the top,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at the bottom, an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in the center. A red star is positioned in the middle of the stamp.